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6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05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萨尔瓦多、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修订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关于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4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

又回顾 2005 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订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没收后处分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³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该会议的举行提供了预算外资源，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³ E/CN.15/2005/7。



深信订立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是有助于便利在这一方面开展更大程度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工具，而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主要目标之一，

注意到《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第 3 条提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如此行文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规定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优先考虑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交还请求缔约国，以便其对犯罪被害人进行赔偿，或者将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合法所有人，

1. **表示赞赏**关于拟订分享所没收的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涵盖的犯罪的所得或财产问题双边示范协定草案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了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草案；

2. **通过**已列为本决议附件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作为一个有用的范本，协助有关国家谈判和订立双边协定，以便利对犯罪所得的分享；

3. **强调**这种双边示范协定不应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中所确立的原则，也不应影响在以后阶段为便利该公约的实施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

4. **请**会员国在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同其他国家订立分享犯罪所得方面的协定时，或在对这方面的现有双边协定进行必要或实用的修订时，顾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5.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及该《双边示范协定》；

6. **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主动通报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尤其是在这一领域订立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转交有关会员国在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方面所作努力的信息；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使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经常预算中的现有资源和预算外资源，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建议，以使拟根据在《双边示范协定》基础上谈判达成的协定作出的安排发生效力。

⁴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附件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⁵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示范协定

_____国政府与_____国政府（以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⁶尤其是第 12 条第 1、第 13 和第 14 款，

还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⁷，尤其是第 5 条第 1、第 4 和第 5 款，

认识到本协定不应当影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所规定的原则或其后所制定的便利该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适当机制，

重申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不应当对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规定的国际合作方面各项规定和原则有任何影响，并且本协定旨在加强这些公约中所设想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考虑到[如双方之间存在司法协助条约则提及该项条约]，

希望建立一个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适当框架，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

(a) “犯罪所得”、“没收”和“财产”等术语应当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 条的定义理解；

⁵ 本示范协定可能对于执行本协定双方可能也加入的多边论坛所制定的其他有关文书也是有用的，如《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和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四十项建议。

⁶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⁸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b) “合作”意指《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3、第 16、第 18 至 20、第 26 和第 27 条或者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4、第 6、第 7、第 9 至 11 款和第 17 条所述的任何援助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所设想的各实体之间的合作，这种合作是由一方提供的，并促成或便利了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没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协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双方之间的相互协助。

第 3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可以][应当]予以分享的情形

在不影响《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4 条第 1、第 2 和第 3(a) 款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5 条第 5(b) (-) 款中列明的原则的情况下，如一方占有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与另一方进行了合作，或获得了另一方的合作，则该方[可以][应当]根据本协定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⁹

第 4 条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

1. 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出，应当说明与请求有关的合作情况，并应当列入充分的详细信息以确认案件、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以及所涉及的机构或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信息。

备选案文 1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经与另一方协商，根据本协定第 3 条考虑是否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备选案文 2

[2. 在收到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请求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3 条与另一方分享这类犯罪所得或财产。]

⁹ 可能有必要在协定中插入一项关于从原所在国被非法购买或出口的艺术作品或考古文物的返还的具体条文。

第 5 条

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分

备选案文 1

[1. 一方提出与另一方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应当：

(a) 根据其国内法律和政策按在其看来与另一方给予的合作相称的程度自行确定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

(b) 根据本协定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可以纳入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并可以扣减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备选案文 2

[1. 在根据本协定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时：

(a) 拟分享的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比例应当由双方在合理金额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理的基础上确定；

(b) 持有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应当根据本协定第 6 条将与以上(a)项所述比例相应的款项转让给另一方。

2. 在确定转让金额时，双方应就与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利息和升值以及促成没收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扣减有关的任何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3. 双方商定，只要经过事前协商，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价值很小时不宜分享。

第 6 条

分享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支付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根据本协定第 5 条第 1(b) 款转让的任何款项均应当以如下方式支付：

(a) 以犯罪所得或财产所在的一方的货币计价；

(b) 通过电子资金汇划或支票的方式。

2. 任何这类款项的支付均应当：

(a)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

(b) 在_____国政府收款的任何情况下，支付给[此处指明请求中所列明的有关办公室或指定账户]；或者

(c) 支付给接受付款的一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其他收款人。

第 7 条 转让条件

1. 在进行转让时，双方承认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均已经过判决，不必要通过其他审判程序即可完成没收。一旦犯罪所得或财产已被转让，转让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的一方即不对其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责任，并放弃对所转让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全部权利或所有权和权益。¹⁰

2. 除非另有约定，在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 条第 1(b)款转让犯罪所得或财产的情况下，另一方应将该犯罪所得或财产用于自行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第 8 条 通信渠道

双方之间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的所有通信应当通过[依据本协议前言提及的条约中关于司法协助的第[...]条指定的中央权力机关]或通过下述机构进行：

(a) 对于_____国政府，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

(b) 对于_____国政府，通过_____办公室进行；或者

(c) 通过双方为本条之目的可能不时通知指定的各自提名机构进行。

第 9 条 适用领域

本协议适用于[需要时指定各自政府扩大适用本协议的领域]。

第 10 条 修正

本协议可在双方书面同意时加以修正。

¹⁰ 如果一国国内法要求其出售所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并仅允许分享资金，本条文可能是不必要的。

第 11 条 磋商

双方应在对方提出请求时迅速就本协定的解释、适用或执行进行一般磋商或针对一具体案例的磋商。

第 12 条 生效

本协定一俟双方签署或双方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程序¹¹即告生效。

第 13 条 协定的终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终止应于收到通知[...]月后生效。但是，各项规定应继续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拟分享的已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

兹由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人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年[...]月[...]日订于[...]。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签名]

代表_____政府

¹¹ 可以是签署、批准、在官方公报上发表或其他方式。